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七	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三	
助理程式設 計	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（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與主計室佐理員 職稱一人，合併計 給。）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	二	

	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			計	一二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